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法、朱亚元、傅蔚冈

2020年9月14日